



中财版·决胜考场

201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考点精讲与考题演练

税法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编

CPA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单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刮开涂层查真伪抵学费

防伪码在书后，刮开涂层
使用方式请见防伪码说明

中财版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用书

■ 考点精讲与考题演练

决胜
考场

税法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3
中财版 2014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用书. 考点精讲与考题演练
ISBN 978 - 7 - 5095 - 5200 - 1

I. ①税… II. ①中… III. ①税法 - 中国 - 注册会计师 - 资格考试 - 习题集
IV. ①D922. 2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0949 号

责任编辑: 王晓蕊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4 印张 440 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200 - 1 / I · 03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88190446

目 录

第一部分 复习指南

一、CPA 考试形势分析	3
二、CPA 命题规律与应试指南	4
三、教材结构与变化	5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与考题演练

第一章 税法总论	9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9
二、真题自测	10
三、考点解析	11
四、经典习题	15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6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16
二、真题自测	18
三、考点解析	20
四、经典习题	44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7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47
二、真题自测	48
三、考点解析	51
四、经典习题	58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1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61
二、真题自测	62
三、考点解析	63
四、经典习题	70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73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73

二、真题自测	73
三、考点解析	75
四、经典习题	77
第六章 关税法	79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79
二、真题自测	80
三、考点解析	81
四、经典习题	87
第七章 资源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88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88
二、真题自测	89
三、考点解析	92
四、经典习题	98
第八章 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契税法 and 耕地占用税法	101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101
二、真题自测	102
三、考点解析	104
四、经典习题	109
第九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112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112
二、真题自测	113
三、考点解析	115
四、经典习题	121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法	124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124
二、真题自测	126
三、考点解析	129
四、经典习题	152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法	157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157
二、真题自测	158
三、考点解析	163
四、经典习题	176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8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178
二、真题自测	179
三、考点解析	181
四、经典习题	187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法制 189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189

 二、真题自测 190

 三、考点解析 191

 四、经典习题 196

第十四章 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 198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198

 二、真题自测 198

 三、考点解析 199

 四、经典习题 204

第三部分 综合题及综合题答案与解析

综合题 207

综合题答案与解析 210

第一部分

复习指南

一、CPA 考试形势分析

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于 1991 年首次举办,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累计 400 余万人报名,超过 16 万人取得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考试已成为行业人才建设和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和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才建设事业的重要领域。注册会计师资格也发展成为国内权威性、公认性和专业性最高的执业资格之一。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获得资格证书,不仅是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必要条件,更是进入相关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的敲门砖。

2009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考试进行了重大的改革——“6+1”制度,考试分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等共 6 门考试科目,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是否掌握基本技能和职业道德要求。因此,复习专业阶段各科目,除了研读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外,尤其要重视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学习,善于分析试题背后所要表达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实质。与此同时,考生还要加强专业英语的学习,有针对性地加强训练,提高英语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的要求进行考核,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在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保持职业价值观、职业态度与职业道德,有效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其中包括在国际环境下运用英语进行业务处理的能力。综合阶段侧重于考查考生的胜任能力,所以,考生在参加第二阶段考试前应当注意积累必要的实务经验。

考生在通过第一阶段的全部考试科目后,才能参加第二阶段的考试。两个阶段的考试,每年各举行 1 次。对在连续 5 年内取得专业阶段 6 个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发放专业阶段合格证。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应在取得专业阶段合格证后 5 年内完成,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发放全科合格证。

2012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考试组织管理制度再次进行改革,由纸笔考试改为计算机化考试(简称机考),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案。

可以说,随着实务工作对注册会计师的要求越来越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考试管理越来越严格,注册会计师考试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会越来越贴近实务,越来越难!

考试越来越难并不可怕,注册会计师考试持续了 20 多年,肯定是一种标准化的资格考试。凡是标准化考试就有标准化的应对方法,选对方法事半功倍!

首先,复习备考一定要利用好考试辅导课程,因为,一般人对于视音频的接受能力比单纯的阅读效果更佳。此外,经验丰富的专家或老师的授课逻辑和体系特别清晰,能辅助复习,而不是死记硬背。

其次,做题和记忆相结合。有些科目的学习方法可以是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尤其是会计、审计、税法、经济法等,因为考察内容有逻辑体系,所以只有在理解的基础上才能够更好地记忆。有些科目则是做题非常重要,例如:财务成本管理、税法等,不仅要做历年考试的真题,还

要做各式各样的模拟题，以巩固所学的知识。

再次，考生应当时时进行自我总结。一方面，要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薄弱环节，另一方面，还要对各科的考点能够有一个总体把握，将零散的知识点串联起来。

二、CPA 命题规律与应试指南

《税法》科目近几年的命题体现出以下三个规律：

一是始终保持系统性，强调覆盖面，每一章都有题目出现，考点分布比较广泛。这一规律也是考试大纲所要求的，教材中所讲到的每一个比较大的知识体系都有题目出现，如教材中涉及的所有税种，在试卷中都会有所体现。

二是重点突出，对重点章节考查得越来越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是核心内容，每年都是计算题和综合题的必考内容，而且所占分值也比较高。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也是重点，在计算题和综合题中出现的概率也比较高。

三是实用性不断增强，考试将书本上的知识与会计师的本职工作联系在一起，逐渐强调考生学以致用，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来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税收筹划的内容在考试中逐渐增加，要求考生充分理解教材所讲授的知识，同时还要求有一定的发挥。

《税法》科目的考试虽然难度在提高，但仍然是以考试大纲为指导，以教材为基础，重点难点的分布比较集中，也很清晰，在有丰富经验的老师的指导下，考生还是可以准确把握考试的难点和重点的。因此，广大考生不要有畏惧心理，只要做好肯吃苦的心理准备，就可以顺利通过《税法》科目的考试。

为了能够顺利通过《税法》科目的考试，考生在复习和应试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全面把握考试的动态和规律，对考试的重点和难点了然于胸，对考试的题型、难度和出题规律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为此，就需要看必要的辅导书，听必要的课。通过老师的指导和前人的经验可以大大节省考生把握考试动态和规律的时间，让考生少走弯路，多走捷径。

二是全面系统掌握教材的知识点。考试的本质是检验考生对教材知识点掌握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虽然考试并不等于背教材，但如果能把教材中的重要知识点背诵下来，通过考试肯定是没有问题的。因此，考生拿着沉甸甸的教材一定要有打硬仗、啃硬骨头的精神；要舍得用大脑，把足够多的脑细胞拿来记忆。一份试卷的信息量非常大，知识点覆盖面非常广，不是靠一两周的突击重点就能通过的。对于知识点的掌握，不要总奢望有捷径可走，虽然很多知识点都有记忆的窍门，在老师的指导下可以大大节省记忆的时间，但总还是要装到自己的脑子里。因此，不愿吃苦的考生是不可能通过考试的。

三是注意在掌握教材知识点的基础上活学活用，学会做题。会背书的考生不一定会做题，而不会做题的考生肯定无法通过考试的。为了提高考生活学活用的能力，必须做大量的练习。做练习的过程本身就是复习和巩固知识点的过程，教材看多了就会感到枯燥，而做题相当于上战场，做对一道题相当于消灭一个敌人，比较有成就感，因此，做题比看书更能提高考生的兴趣，

这是应对枯燥的好方法。

四是合理安排复习的时间和强度，无论是全职考生还是兼职考生，都必须合理安排每天的作息时间和不同科目的复习时间。原则上强调劳逸结合，不搞疲劳战。一个科目每天的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小时。我们建议考生每年报考两个或者三个科目，这样可以轮流学习。对于大部分考生而言，看懂教材并不难，难的是记住，特别是在考场上仍然能够记住。因此，考生应学会合理安排理解、背诵和牢记的时间，前期不要花太多时间背诵，主要精力应放在理解上。能够看着书把计算题做出来就算达到目标了。背诵和记忆应当放在考前一个月以内，此时背诵下来的东西基本上可以维持到上考场。对于已经背下来的知识点要不断巩固，以维持准确记忆的状态，并一直保持到考试结束。

三、教材结构与变化

2014 年的教材与 2013 年相比基本结构没有变化，仍然为 14 章，各章名称保持不变，内容基本稳定。

2014 年的教材与 2013 年相比，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营改增”的内容。改动最大的内容在第二章增值税法以及第四章营业税法。最新“营改增”的内容已经全部体现在教材中。

第十章企业所得税法增加了最新政策，如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电网新建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十一章个人所得税法也增加了最新政策，如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等。

其他章节内容基本不变，个别地方做了一些小的改动，但与考试关系不大，如将第十二章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涉及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权利义务的内容转移到了第一章税法总论。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与考题演练

第一章

税法总论

一、大纲分析与考点框架图

(一) 大纲分析

测试内容	能力等级	考情分析	学习建议
1. 税法的概念			本章是《税法》学习的基础，内容繁杂，考点细碎，有些考点不明显，考生在复习时重在理解。在历年考试中均以选择题形式出现。考试的重点是两颗星的知识。最近几年本章的平均分值为2分，预计2014年本章分值为2分
(1) 税收的概念	1	★	
(2) 税法的概念	1		
(3) 税法的功能	1	★	
(4)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2. 税法基本理论			
(1) 税法的原则	1	★★	
(2) 税收法律关系	1	★★	
(3) 税法的构成要素	1	★	
3.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1) 税收立法	1	★★	
(2) 税法的实施	1		
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			
(1) 税法体系概述	1		
(2) 税法的分类	1	★	
(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	
(4) 税收立法权	1		
(5) 税收执法权	1	★★	

(二) 考点结构

第一章 税法总论

- 考点一 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 考点二 税法的功能★
- 考点三 税法的原则★★
- 考点四 税收法律关系★★
- 考点五 税法的构成要素★
- 考点六 税收立法与税法实施★★
- 考点七 税法的分类与税法体系★
- 考点八 税收执法权★★

二、真题自测

(一) 单项选择题

- (2012年)下列关于我国现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车辆购置税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各银行总行缴纳的印花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地方银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地方所属企业与中央企业组成的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2011年)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2010年)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并不平等,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
 -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之一
 -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
- (2009年)下列有关我国税收执法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经济特区有权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 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外,各地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 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中央和地方

共享税原则上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D. 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税收主管部门可自行调整当地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但应报国务院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 多项选择题

- (2011年)某房地产开发企业2010年需要缴纳的下列税种中,应向该市地方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有()。
 - 营业税
 - 车辆购置税
 - 印花税
 - 土地增值税
- (2010年)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这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 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 (2009年)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税收立法规定的有()。
 - 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国务院及所属税务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
 -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通过后以提案形式提交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有《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



真题答案与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 【答案】C
【解析】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除证券交易印花税以外的印花税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地方所属企业与中

央企业组成的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2. 【答案】D

【解析】选项A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选项B属于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选项C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3. 【答案】C

【解析】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是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

4. 【答案】B

【解析】涉外税收执行国家的统一税法。共享税原则上由国家税务系统负责征收。

(二) 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CD

【解析】车辆购置税属于国税局征管。

2. 【答案】ABCD

【解析】四个选项的表述都是正确的。

3. 【答案】BD

【解析】税收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果是2012年以后考这道题，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实体法又增加了《车船税法》。

三、考点解析

【考点一】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定义	内涵
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本质是分配关系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有别于按照要素进行的分配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典型习题

【单选题】下列关于税收概念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
- B.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经济权利
- C.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D. 税收的本质是分配关系

【答案】B

【解析】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有别于按照要素进行的分配，按照要素进行的分配依据的是经济权利。

【考点二】税法的功能

简单记忆	功能
收入	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调控	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秩序	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作用
权益	能有效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国际	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考点三】税法的原则

基本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核心）	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2. 税法公平原则	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
	3. 税收效率原则	一是指经济效率，二是指行政效率
	4.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实施后，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后法优于先法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本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